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经院人字〔2010〕3号

关于印发《“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国际学院、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经学院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各部门。

附件：《“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双师” 办法 通知

抄送：党委各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会、团委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0年1月18日印发

附件:

“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是提高我院人才培养工作水平，保持学院持续、健康与快速发展的重要保证。学院将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契机，开拓创新，全面加强“双师”素质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具有较高素质和水平的“双师型”教师队伍。现就“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提出如下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理论为指导，以提高专业课教师（含专业基础课教师，下同）和实践指导教师的实践技能水平和产学研能力为主要目标，走以企业挂职锻炼为主的多途径多形式建设之路，全面提高教师的专业能力、技能水平和产学研能力，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为提升人才培养工作水平和质量提供师资保证。

二、主要对象

“双师”素质建设的主要对象是从事专业课教学与实践指导的教师。

三、建设途径

“双师”素质建设坚持以脱产为主、在职为辅原则，采用校内培养与校外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多途径、多渠道进行建设。

1、到行业与企业一线进修。具体方式有：企业挂职锻炼、顶岗实习；在“工学交替”中与学生一起接受培训；与企业合作，进行技术研发或新品开发；

2、校内实践教学岗位（生产性实训基地、生产性工厂、实验室、实训中心等）轮岗挂职。参与建设，全面掌握实践教学的各个环节，并从事实践指导工作；

3、根据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需要，积极参加行业、学会或科研院校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得相应技术资格；

4、鼓励教师在具备本岗位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后，积极申报与专业对口的或符合“工商融和”人才培养特色的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资格评审；参加国家组织的高中级考评员考试等；

5、其他可以达到“双师”素质提高的途径。

四、建设措施

1、每年安排 10%左右教师进行一次以企业挂职锻炼为主要方式的培训。挂职锻炼的时间不少于 5 个月。

2、对当年从企业外引进的新教师，在第一学年必须有不少于 5 个月的时间到企业进行挂职锻炼或校内实践教学进行锻炼。

3、每年安排 3%左右的教师参加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生产性工厂或技术性强的岗位挂职顶岗。挂职顶岗的时间不少于 5 个月。

4、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教师参加经济、审计等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鼓励教师积极参加第二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五、认定办法

1、认定条件

在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通过国家组织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或符合“工商融和”人才培养特色的相关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如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工程师等）；

（2）通过国家组织的各类职业资格考试或评审，取得中级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如律师、注册会计师、电子商务师等）；

（3）近五年中有累计两年以上或 5 个月以上脱产企业挂职锻炼或校内生产与实践性岗位任职；

（4）近五年内在校内或校外主持或参与了地市级以上工程

项目或技术开发工作，并在其中发挥骨干作用，成果已被企业使用且效益良好(应提交法人单位开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表明本人所完成工作的技术文件)；

(5)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校内实践教学设施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6) 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7) 具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国家技能鉴定技师、高级技师资格证书；

(8) 行业企业的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在学校任教一年以上，能承担实践技能课程、毕业实习、生产实习的讲授、指导；

(9) 经培训考核达到学院核准的其他工程技术能力。

2、认定程序

(1) 申请人填写《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表》，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职业资格证书或经企业单位签章的工作经历、业务鉴定、评语、成绩等证明材料或经行业机构确认的实验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评定书等。

(2) 系(部)填写推荐意见，并将申报材料送交人事处汇总，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产业处组织初审。

(3) 学院成立由院有关领导，教务处、科技产业处、各系部及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认定委员会进行评审，每年12月份评审一次，并发文公布评审结果。学校对“双师型”教师进行动态管理，每次评定的有效期为四年。超过有效期的，必须重新进行申报。

六、待遇处理

1、企业挂职锻炼人员的待遇按《企业挂职锻炼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2、对以合作研发或新产品开发方式进行的，在符合学院有关奖励条例的条件下按相应办法处理。

3、对“双师”进修期间表现突出，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科研成果的，学院将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

4、对在院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或实训场所进行的，按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结算。

5、对获得本岗位主系列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以考代评类职称，奖1000元；参与评审类职称，奖500元，评审费由学院承担。

6、对取得“双师”资格的教师，在评优评先、教科研项目申报、专业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选拔、培训进修等方面给予优先。

七、几点要求

1、各系部要根据学院建设规划，结合本单位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的实际，制订本单位“双师”素质建设的规划和各年度计划。明确培训进修的时间与方式、确定培训进修内容，落实参加进修人员。所订计划交人事处、教务处、科产处备案。

2、系部要加强“双师”建设的过程监管，特别要把好挂职的企业关，加强对教师的检查与指导。系部与教务处、科产处、人事处等部门将按照《企业挂职锻炼考核表》或《实践教学考核表》的要求，认真做好考核工作，考核结果要与津贴分配、职务晋升等直接挂钩。

八、本暂行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以前所订相关制度与本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九、本暂行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